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79號

聲請人 力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瑩漂

相對人 陳宥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七二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佰陸拾萬玖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又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，係為平衡原、被告雙方之利益，原告所供擔保，係備不當執行時賠償被告損害之用；被告預供之擔保，則係預為不當阻止假執行時賠償原告之損害而設；是以聲請返還因免假執行提存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雖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，然應否返還，僅應以原告是否曾因免假執行受有損害，為准駁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鈞院105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重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民事裁定，下稱本案判決）業已判決確定，惟聲請人為免於本案第一審時遭相對人聲請假執行，遂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72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聲請人已將相對人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暨利息9,750,000元如數匯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內，且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

01 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，核閱屬
03 實。雖相對人主張迄未收到本院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，且聲
04 請人就應負擔之該訴訟費用尚未給付等情，認暫不宜將提存
05 擔保金返還予聲請人。然聲請人為求免為假執行而預供之擔
06 保，係預為不當阻止假執行時賠償相對人之損害而設，並非
07 用以賠償相對人取得本案判決內容或已支付之訴訟費用而設
08 ，則聲請人既已於109年9月25日給付相對人之損害賠償暨
09 利息予相對人，且相對人除主張前開訴訟費用外，並無證明
10 其受有其他損害，惟訴訟費用既非擔保提存所欲保障之損害
11 範圍，即不能以此否准聲請人之聲請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本
12 件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謝宛橙